

顺发恒业股份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顺发恒业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3 年度实现的合并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31,327,886.54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31,880,992.57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2,704,532,334.06 元，减 2022 年度现金分红 602,241,001.54 元，累计可供分配的合并未分配利润为 2,301,738,226.49 元。

2023 年度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1,318,809,925.68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31,880,992.57 元后，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603,354,844.76 元，减 2022 年度现金分红 602,241,001.54 元，本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 1,188,042,776.33 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5.3.2 条规定：“上市公司利润分配应当以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同时，为避免出现超分配的情况，公司应当以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比例。”，本次利润分配以公司母公司年末可供分配利润 1,188,042,776.33 元为利润分配依据。

为充分保护投资者利益，更好回报投资者，与投资者共享公司经营成果，结合目前公司良好的财务状况，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下阶段发展资金的前提下，经公司提议，公司董事会提出如下利润分配预案：拟以未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全部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公司 2023 年度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截止目前，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累计持有股份 55,311,694 股，按公司目前总股本 2,395,279,084 股扣减已回购股份后的股本 2,339,967,390 股为基数进行测算，现金分红总金额为 233,996,739 元（含税）。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股份回购、股权激励对象行权、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再融资新增股份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 2023 年盈利状况、未来发展资金需求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该预案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和合理性。

三、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规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稳定健康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批准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顺发恒业股份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4 月 23 日